

工作場所所有人經新冠肺炎(COVID-19)檢測呈陽性時該怎麼辦

此逐步規程為雇主提供當工作場所中有一人或多人經 COVID-19 檢測呈陽性時的指引。該規程適用於員工以及志願者、承包商或在設施工作的其他人員。除本規程外，雇主還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州和聯邦法律以及任何集體協議義務。

何時使用此規程

如果確診 COVID-19 的人士曾有症狀，若他們在工作時有症狀或在工作 48 小時內曾出現症狀，請使用此規程。

如果確診 COVID-19 的人士從未有症狀，若他們在工作 48 小時內檢測呈陽性，請使用此規程。

第 1 步：提供指引給 COVID-19 陽性的員工

停止工作和隔離期

非高風險，非聚集環境：應立即讓員工回家，並指示他們從檢測呈陽性之日起**隔離 10 天**，並且如有症狀，應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退燒且任何其他症狀改善後 24 小時；（以**較長者**為準）。達到這兩項條件（10/1 規則）後，個人可以返回工作場所上班。

提供 COVID-19 陽性員工 [居家隔離和檢疫指引宣傳單張](#)。

第 2 步：確定 COVID-19 陽性員工的所有密切接觸者

如果雇主得知某個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雇主應試著了解並確定哪些員工與陽性員工有密切接觸。

密切接觸者被定義為在感染者出現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的 2 天內的任何時候與其相距 6 英尺內至少 15 分鐘的人士。密切接觸者包括與感染者持續接觸 15 分鐘的人士，以及與感染者反復短期來往的人士。此外，是否被視為密切接觸者並不取決於該接觸者或感染者在來往期間是否戴口罩。

保密

雇主應根據聯邦和州法律對員工的醫療資料保密。在確定密切接觸者時，請勿透露 COVID-19 陽性員工的身份。如果您對適用的勞工法或隱私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您的律師。

確定暴露期間的密切接觸者

雇主應調查並記錄員工的日程安排和工作地點，以確定：1) 症狀開始出現的日期（如果適用）；2) 首次陽性檢測的日期；3) 被診斷出患有 COVID-19 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最後一天。

雇主應使用此訊息來確定在暴露期可能與已確認陽性員工密切接觸的所有個人。

暴露期定義為：

- **開始**：患者出現症狀前 2 天（或對無症狀的員工進行首次陽性檢測前 2 天）
- **結束**：陽性員工上班最後一天

被「暴露」並不取決於被暴露者或感染者在來往過程中是否戴了面罩。

填寫病例和接觸者資料收集表

雇主應收集所有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人士（以便提供給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的以下訊息，包括在工作場所與該員工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供應商、訪客或其他人。

- 姓名
- 電話
- 地址
- 所講語言（如果英語不流利）

雇主還可以考慮制定一項政策，告知員工，如果他們確診 COVID-19，將要求他們提供在暴露期間與他們密切接觸的其他員工的名單。

第 3 步：與全體員工溝通

密切接觸者的停止工作、檢疫和檢測建議

在暴露期間（如上定義）與確診 COVID-19 的人士有密切接觸的任何人不得進入工作場所並且應從確診 COVID-19 的人士上班的最後一天開始留在家中 **14 天**。

開始出現 COVID-19 症狀的密切接觸者應立即做檢測。沒有症狀的密切接觸者應在暴露後 7 天做檢測。如果在暴露後 7 天內做檢測，密切接觸者則應在其 14 天檢疫期結束時再做一次檢測。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查尋 COVID-19 檢測站位置。即使檢測結果呈陰性，密切接觸者也應檢疫整整 14 天。檢測結果，無論陽性或陰性，都應與雇主分享。

對於未做檢測的員工，他們應該回家，直到他們獲得陰性檢測結果或取得醫生證明（即替代診斷）解釋為什麼他們沒有做檢測。如果員工無法做檢測或無法取得醫生證明，他們則應繼續執行 10/1 隔離規程。

向確定的所有密切接觸者提供 COVID-19 密切接觸者建議。

所有其他員工的一般建議和症狀監測

應該建議工作場所中的所有其他未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的人士在 COVID-19 確診者上班的最後一天之後**自我監測症狀 14 天**。他們可以重返工作崗位，但如果出現症狀，則應留在家（或如果在工作，則立即回家）並聯繫其家庭醫生進行檢測。工作場所的每個人都應確保他們遵守企業的《社交間距規程》。

如果工作場所屬於「高風險環境」，即由於頻繁與公眾進行面對面的互動以及無法保持身體距離而使員工暴露於 COVID-19 高風險的工作場所，工作者則應該至少每 30 天接受一次檢測。這些

「高風險環境」工作者包括但不限於先遣急救人員、藥房員工、食品服務人員、送貨人員、公共交通司機和超市店員。

如果需要，請提供所有未被確定為密切接觸者的員工 COVID-19 一般暴露建議。

第 4 步：向聖塔克拉拉縣公共衛生局報告病例

如果在您的工作場所有確定的陽性病例，請在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網站上填寫工作場所病例和接觸者報告表。根據衛生局長命令，**依法**必須在雇主獲悉陽性病例後的四個小時內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將被保密，不會影響移民身份。如果您在初次報告後發現其他資料，則可以更新已提供的資料。

第 5 步：向當地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地區辦公室報告任何住院或死亡

雇主必須立即向當地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地區辦公室報告在任何工作地點或與任何工作有關的任何嚴重損傷、疾病或死亡。對於 COVID-19，這也包括員工住院和死亡，即便還無法確定是否與工作有關。

- 可在網上獲得有關需要報告哪些訊息的完整詳細說明（<https://www.dir.ca.gov/dosh/report-accident-or-injury.html>），地區辦事處的聯絡方式（<https://www.dir.ca.gov/dosh/districtoffices.htm>），以及第 8 編第 342 節的要求（<https://www.dir.ca.gov/title8/342.html>）。
-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Cal/OSHA）傾向於接聽電話，但也可以接受電子郵件報告（caloshaaccidentreport@tel-us.com）。

第 6 步：在工作場所確認 COVID-19 病例後的消毒建議

在清潔和消毒完成之前，如果患病者在最近 48 小時內到過某些區域，則應將這些區域封閉。如果安全，則打開外門窗並使用排氣扇增加區域的空氣流通。請先等 24 小時或先等一段時間，再開始清潔和消毒。使用經美國環保署（EPA）認證的清潔劑清潔和消毒患病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包括辦公室、洗手間、公共區域、共享電子設備（例如平板電腦、觸控式螢幕、鍵盤、遙控器和自動提款機），著重於在經常觸碰的表面上。

請遵循 [CDC 指引](#) 全天繼續例行清潔和消毒所有觸碰頻率高的區域。消毒之前，請先用肥皂和水清潔明顯髒的表面和物體。使用美國環保署 ([EPA](#)) 認證的消毒劑產品，並且在使用該產品時，遵循標籤上正確使用、其他 PPE 要求以及任何其他特殊注意事項的說明。

第 7 步：預防工作場所 COVID-19 傳播

嚴格執行面罩使用

加州政府現已強制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衛生部 \(CDPH\)，2020 年](#))。必須指示所有人在工作場所或異地工作時隨時戴面罩，特別是在與公眾成員互動或在公眾光顧的地方，在烹製或包裝食物的地方工作時，在公共區域內工作或走過公共區域時，或與其他人在無法保持 6 英尺的社交間距的密閉區域中。

以下情況不需要戴面罩：員工進食或喝飲料時，有病症且不能戴面罩的員工，聽力障礙者進行溝通或與聽力障礙者進行溝通需要時，或者由當地、州或聯邦監管機構或工作場所安全準則確定面罩會對與工作有關的人士造成危險。

根據情況，重新佈置工作場所以更好地支援社交間距措施

重新配置、限制或關閉公共區域，以保持社交間距。《社交間距規程》中規定了最低限度的社交間距措施。其他行業或活動特有的其他措施也包括在衛生局長發布的強制性指令內。

一些基本的初步社交間距措施包括如下：

- 根據企業功能最大程度上進行遠程辦公。根據命令，企業必須要求能夠在家中執行雇主分配的工作職責的所有員工在家工作。
- 對於那些必須留在工作場所上班的人，與您家庭單位外的每個人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
- 將允許同時在設施內部的工作人數限制為每 250 平方英尺 1 名員工，並且將允許同時在設施內的顧客/公眾人數限制為每 150 平方英尺 1 人。根據命令，必須遵守這些人員密度限制措施。
- 辦公桌和工作空間應至少間隔六英尺，並以相同方向排列而不是彼此面對。
- 在每個輪班前後，應清潔任何共用的辦公桌/工作區。
- 應盡量減少並避免使用公共區域（例如會議室、餐廳和休息室）。
- 相反，應該儘可能地鼓勵個人在辦公桌用餐及參加虛擬會議。
- 如果使用此類公共區域，則對封閉區域中的工作人數設置更多限制措施，以確保該區域中每個人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錯開工作人員作息時間以保持充足的社交間距。
- 消除所有不必要的面對面會議，並儘可能選擇虛擬會議；對於必須親自參加的會議，請安排以確保保持充分的社交間距。

積極鼓勵遵守衛生措施

積極鼓勵所有人增加衛生措施（洗手、避免觸碰眼睛/鼻子/嘴、咳嗽和打噴嚏時遮掩口鼻），並經常洗手。提供面紙、乾洗手和消毒濕巾，可在整個設施中方便取用。雇主必須確保乾洗手分配器和洗手設施正常運作並且備足用品。

列印並在整個工作場所內張貼宣教材料。可在以下網址獲得可列印的材料：
<https://www.sccgov.org/sites/covid19/Pages/learn-what-to-do-flyers.aspx>

實施例行清潔措施

清潔

- 請參閱CDC指引「[清潔和消毒設施（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以瞭解有關室內外區域清潔和消毒的具體指引。
- 如果表面有髒汙，則應在消毒之前使用清潔劑或肥皂和水清洗表面。
- 所有工作者必須定期洗手並經常洗手。

消毒

- 僱主應確保使用以下方法之一進行常規消毒：
 - [美國環保署（EPA）認證的家用消毒劑](#)，按照製造商的建議使用；
 - 含至少60%酒精的酒精溶液；或
 - 稀釋的家用漂白劑溶液（如果適用於表面）
- 全天例行清潔和消毒觸碰頻率高的物品（門把手、扶手、電燈開關、電話/手機、鍵盤等）。

其他建議

- 提供一次性擦布，以便員工在每次使用前可以擦拭常用表面（例如門把手、鍵盤、遙控器、辦公桌、其他工具和設備）
- 在可能的情況下，勸阻員工不要使用其他人的電話/手機、辦公桌、辦公室或其他工具和設備。如有必要，請在使用前後對它們進行清潔和消毒。

確保嚴格遵守社交間距規程和特定行業指令

所有企業都必須填寫並實施《社交間距規程》，並使用線上表格將其提交給縣政府。其他行業或活動特有的其他措施也包括在衛生局長發布的強制性指令內。

定期重新查看您設施的規程，以確定是否應更新任何措施以增強工作場所安全。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已接受有關規程的適當訓練，並嚴格執行和遵守規程的各項措施。